



香 港 商 船 資 訊  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船員在船首尖艙內工作時發生致命意外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

概要

一艘香港註冊船上發生致命意外，一名普通水手在船首尖艙內工作時，從縱桁跌至艙底。調查結果顯示，意外是由於船員沒有遵從船隻《國際安全管理手冊》所訂安全預防措施所致。本文旨在提醒岸上管理人員和船員留意，在船上工作時須遵守安全預防措施。

事 故

1. 2006年3月9日，一艘香港註冊貨船正從巴西駛往新加坡，三名船員在船首尖艙內進行保養工作，其中一名船員在船首尖艙的縱桁邊緣上清理鐵鏽時失足，絆倒並越過縱桁的扶手而跌至艙底；他在是次意外中身亡。
2. 意外是由於船員在船首尖艙內工作時沒有遵從船隻《國際安全管理手冊》所訂安全預防措施所致。調查發現以下不符合規定的情況：
  - 死者是一名缺乏經驗的海員，在訓練和監督不足的情況下於船首尖艙內工作；
  - 工作地點濕滑，而且照明不足；以及
  - 死者的安全吊帶沒有繫於穩固點上。

## 汲取教訓

3. 船員在船上工作時應時刻遵從《國際安全管理手冊》所訂的安全預防措施。
4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高級船員和船員務須留意上述情況，從中汲取教訓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
2007年4月4日